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8 年第 2 次工程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行政大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陳處長錦祥

紀錄：王致善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會議紀錄確認。

貳、歷次會議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列管編號 B1070706、B1080101、W1071106、W1080102、W1080105、W1080107 等案解除列管，餘依企劃科意見辦理。

三、編號 B1070707「公館多目標綜合大樓」，請總隊提供各階段預定作業時程表，以利後續時程管控。

四、編號 B1071203「臺北市士林區莊頂路 SSP 管線腐蝕案」，經供水科取土樣送檢驗結果為土壤含高硫化物所致，請陽明分處於當地埋設管線時使用 PE 套膜預防管線腐蝕情形發生。

參、工程計畫管考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准予備查。

二、107 年度尚未完成竣工結算之工程標案，請各單位加強管控積極辦理，務必依規定時程辦理完妥。

三、請南區分處加速繪製管線工程竣工圖，以避免影響後續結案時程。

肆、漏水改善執行成果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針對轄區內 PB 管線或老舊 PVC 管線，請各分處優先納入管網改善計畫中進行汰換。
- 三、陽明分處山區範圍內 DIP 管線使用之螺栓，因易受硫化物侵蝕斷裂，請技術科研擬抗腐蝕相關規範，以利後續採購。
- 四、由於新建物申請接水案件數增加，請供水科加強管控基地舊栓拆除作業。

伍、工程總隊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准予備查。
- 二、請工程總隊適時調整「大同配水池及加壓站第三座新建工程」工地圍籬架設範圍，開放供當地居民使用。

陸、勞安室工作報告（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市長及主席指示事項

- 一、工程標案為確實執行規畫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及結案等作業，使招標階段之公開閱覽能更發揮效力，減少工程多次流廢標疑慮，並提升執行效能，請王總工程司督考各標案均需設有專責 PM 管理。
- 二、工程標案各階段時程應妥為規劃，已完成規劃之甘特圖需積極推動，不可任意變更。
- 三、市長鼓勵各局處可尋找規模及性質相近，且值得我們學習的國外城市或機構等，進行合作交流，相互觀摩學

習，以提升市府效能。

四、請王總工程司協調將週間會議時間固定為每周三召開，並請企劃科統計整理過去幾年週間會議召開情況。

五、市長鼓勵市府各單位主動進行資產活化，以利活絡經濟發展，另標案規劃時請考量融入循環經濟及使用權代替所有權觀念，藉以提升品質及減少後續維修成本。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00 分）